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廖廷恩

電話：22289111#54325

電子信箱：ting10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小字第1130066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87040000E_1130066921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6692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
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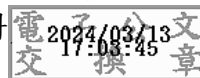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檢附「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
點」總說明（附件1）、逐點說明（附件2）、全規定（附
件3）各1份。

二、請本府法制局惠予上傳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3/14



1130001226

有附件